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27 屆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產生 吳信賢當選理事長

本會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於 9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富霖餐廳舉行，會員代表共 157 人，出席 101 人，大會由林國明理事長主持，主管機關台南地檢署許美女主任檢察官及台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蘇純美列席指導，台南高分院林大洋院長、台南地方法院洪碧雀庭長、高雄律師公會陳俊卿理事長、全聯會副理事長林瑞成律師等貴賓亦到場參與盛會。

當日下午 4 時許，於出席人數達全體代表過半數時，由主席宣布大會開始。大會進行流暢，於主席、各主管機關長官及來賓致詞，頒獎表揚 95 年度學術研討會進修時數前 5 名道長，及報告暨審議討論等事項後，即進入選舉第 27 屆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程序。投票時間在當日下午 6 時截止。緊接著，進行開票事宜，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代表在場見證，並由翁秋銘律師擔任開票總指揮。理事選舉開票程序，由翁瑞昌律師監票、郭淑慧律師唱票及陳琪苗律師計票。監事選舉之開票程序，由吳信賢律師監票、李合法律師唱票及莊美玉律師計票。全聯會代表之開票程序，由黃正彥律師監票、李慧千律師唱票及楊淑惠律師計票。本會第 27 屆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於當日下午 6 時 30 分，選舉結果名單揭曉。由林國明理事長，宣布當選名單。當選

人中理事除莊美玉、黃紹文、溫三郎、莊美貴、黃榮坤、許雅芬、許世焱律師，監事除蔡信泰律師外，其餘均為現任理監事連任或轉換跑道，對於會務均已相當熟悉，相信應能繼續順利推動會務之進行。

第 27 屆理監事選出後，於同月 30 日上午 9 時 20 分於本會辦公室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蔡敬文、李合法、蘇新竹、張文嘉當選常務理事，李孟哲當選常務監事，理事長則由吳信賢獲全體理事支持出任，任期二年。

吳信賢律師為台南市人，現年 51 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司法官第 23 期結業，曾任屏東、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自民國 79 年加入本會執行律師業務，多年來積極參與會務，除擔任二屆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外，對於本會之國際交流委員會、會刊委員會、高爾夫球隊、登山社、壘球隊等活動，均時常熱心參與其中，深獲同道及社會各界敬重。吳信賢律師甫交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復即當選本會理事長，誠屬實至名歸。相信本會在吳信賢律師之掌理下，能為會員爭取更完善、妥適之執業空間，會務將更欣欣向榮、蒸蒸日上，帶來一片新氣象。

本刊訊

林國明前理事長 接掌法扶會台南分會會長

本會卸任理事長林國明日前獲司法院聘任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第二屆會長，任期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三年。因本會新任理事長吳信賢道長與法扶會台南分會新任會長林國明道長，正好職務互換，且新任期均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算，故兩項交接典禮合併舉行。第 27 屆理事長與法扶會台南分會第 2 屆會長交接典禮，於 96 年 4 月 30 日晚上 6 時 30 分在大億麗緻酒店合併舉行。本會理事長交接由謝碧連道長監交；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交接，由法扶基金會郭秘書長吉仁監交，到場貴賓有台南高分院林院長大洋、台南地院林院長雅

鋒、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許美女、全聯會謝理事長文田、劉副祕書長錫熙、法扶基金會古監事嘉諄及本會新舊任理監事、全聯會代表、秘書長及歷屆理事長等人，交接儀式簡單隆重，會後並在原地舉行餐敘。

林會長於致詞時對前任吳會長信賢之工作表現，甚為推崇並表示為保障經濟弱勢者的訴訟權，在任期內將致力於加強法律扶助工作之宣導，使法律扶助更加普及化；同時為提昇法律扶助工作之品質，將加強服務律師的在職教育及改善服務之態度。

本刊訊

96年第1次四師聯誼 醫師公會談癌與憂鬱

台南區醫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四師聯合會96年第1次聯誼會於96年4月22日（週日）下午4時在台南市大億麗緻酒店4樓舉行，本次會議係輪由台南市醫師公會主辦，聘請翁桂芳神經精神科診所翁桂芳醫師與台南市立醫院李楊成醫師作專題演講，主題分別為「淺談憂鬱症」、「癌症的預防與治療」。本會由林理事長與常務理事吳信賢、理事張文嘉、楊淑惠、陳慈鳳及會員共約20餘人代表參加。會後並在原地舉行聯誼聚餐。下次聯誼會輪由本會主辦，預定在本年7月中旬舉行，歡迎本會道長踴躍報名參加。

主講人翁醫師表示憂鬱症與癌症、愛滋病並列為21世紀的三大健康殺手，它是腦部血清素、正腎上腺素的功能降低所導致。憂鬱症的治療，可分為三方面：包括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及環境治療，多參加社會性活動，自我調適。翁醫師認為調適壓力的方法為說、唱、作、寫四大方法。另主講人李楊成醫師講述各種癌症形成的原因、篩檢方法及預防十二守則。李醫師強調天天五蔬果及運動的好處，將可降低罹患癌症的機會。

台南文化古都蘊育台南律師多溫文純樸的性格，但前人跨海來台的冒險犯難精神，也造就了台南律師界無畏革新，積極進取的態度。多年來，台南律師公會會務推動上的傑出表現，有目共睹，信在全國律師界立於表率地位。

台南律師公會會員與會員間的和諧氣氛，眾所誇耀；律師們於法庭中固然各有堅持，爭鋒不讓，但法庭外同道相處，則一團和氣，私誼交往如是，公會業務上的運作中亦復如是，從而，台南律師公會能就事論事，實是求是，有所求新，有所堅持地推動會務，向為其他地方律師公會稱道。例如：於民國 63 年間創設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為全國第二個成立且持續正常運作的法律服務中心，直至去年 11 月已歡慶 32 週年生日。民國 84 年間，因應潮流與業務需要改採理事長制，創刊「台南律師通訊」月刊，發刊迄今未曾斷訊脫期，甚至稿件愈豐而需增版刊載。此外，因會員人數激增，會務繁多，改採會員代表大會制（87 年）及理監事任期縮短為二年（90 年）等等，都見台南律師界為推動會務正常運行，勇於嘗試創新的前瞻做法。

個人於 79 年間轉任律師加入台南律師公會，轉眼已逾 17 年。此間，社會變遷急速，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召開，律師法數度修正，司法官、律師考試錄取員額放寬，律師登錄限制取消，本會會員人數由百人出頭，到今日超過八百，公會組織成員的量變，帶動了公會業務的質變，個人恭逢其盛，參與亦多，深感與有榮焉。

過去兩年，台南律師公會在林國明理事長領導下，承續陳昭雄、黃正彥、林瑞成、翁瑞昌四位前理事長與所有理監事奠定之基礎，更加發揚，不論在學術研討或文康活動各方面，均有豐碩的成果，令人欽佩。尤其，為提升律師同道的執業能力，加強辦理學術研討會，不論廣度深度或舉辦次數均冠於全國；而各項文康、體健活動的規劃，更讓會員同道有應接不暇之感，內容極其豐富。另外，承辦全國律師聯誼及舉辦全國律師盃壘球賽，都在精密的籌畫下，賓主盡歡，成為後續承辦的標準，確實凸顯了我會在律師界的標竿地位。

當然在林國明前理事長的期許下，個人也希望台南律師公會能在以下的數項工作上，有更所進展與績效。

- （一）落實在職進修要求，推動專業證照制度，提升律師服務品質。
- （二）介紹法律相關實務，拓展律師執業領域。

- (三) 建立保障當事人權益觀念，推動律師執業責任保險。
- (四) 要求遵循律師倫理規範，樹立律師整體形象。
- (五) 關懷社區，參與公共議題討論。
- (六) 檢討平民法律服務方法，合理運用分配服務資源。

第 27 屆理監事會業已正式產生，所有理監事成員均是一時之選，眾志成城，為必然之理；期待透過各委員會委員集思廣益，寬列經費運用，強化活動能量的運作方式，在宋金比律師為祕書長，副以楊淑惠、徐建光、許世彰律師的鼎力協助下，我們能開敞胸懷，繼續前進，豐富所有會員的服務環境與內涵。

林大洋院長 演講權利競合與訴之合併

本會於 9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在台南社會教育館舉行本年度第 6 次學術研討會，邀請台南高分院林院長大洋主講。講題為權利競合與訴之合併－民事審判實務上實體法與程序法之交錯與適用，會議由本會林理事長主持，參加之道長與法界人士共約六十餘人，研討會於中午 12 時結束。

主講人林院長係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 13 期結業，歷任第一、二審法官、庭長與院長，現任台南高分院院長與成功大學助理教授，著作有企業法導論、民法概要、票據抗辯與背書問題之探討、多層次傳銷法律問題之研究、電腦犯罪之偵測與預防等，均屬暢銷書。林院長從事民事審判工作，審判經驗非常豐富，長期在本會會訊發表文章，針對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提出批判，對本會會員執業品質之提昇，助益甚大。林院長此次演講係從規範競合理論談實體法上數請求權（或形成權）發生競合時之法律適用關係。進而論及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就其數個訴訟標的（實體法上之請求權）在同一訴訟程序應為如何之主張。以及因而形成的訴之合併事件，法院應如何顧及當事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同時法院與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在訴訟進行中應如何協力，以達成促進訴訟及紛爭一次解決與避免突襲性裁判之目標。此外，並介紹最近實務上較具爭議性之個案類型，供本會會員參考。

會員代表大會餐敘 道長載歌載舞熱鬧滾滾

本會於 9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6 時許於富霖餐廳完成本會第 27 屆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之選舉事宜後，於原地舉行餐敘。理事當選人溫三郎律師，為感謝大家之賜票，當日之紅酒由其買單，並拋磚引玉地上台高歌一曲，帶動會場之熱鬧氣氛。會員們在美食及醇酒之助興氣氛下，亦紛紛拋開平日律師執業之嚴肅心情，唱歌、跳舞等餘興節目紛紛出籠。蔡進欽律師上台獻唱他的招牌歌「杯底不可養金魚」，渾厚的男低音，實有餘音繞樑之韻味。在安可聲中及林瑞成律師以喝了一杯紅酒之交換條件下，蔡進欽律師又獻唱了一首「如果」。接著有林國明理事長獻唱張學友的「祝福」一曲，表達其即將卸任的心情。林聯輝夫人薛如惠女士獻唱「掌聲響起」祝福新舊任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當日之司儀楊淑惠律師分別與陳琪苗律師合唱「小薇」，並與陳清白律師合唱「離別的月台票」，添加大會的熱鬧氣氛。

高雄律師公會陳俊卿理事長亦當仁不讓地上台高歌一首「濛濛細雨」。在美妙之歌聲中，林瑞成律師也露了一手國際標準舞的舞技，分別與楊淑惠律師跳了一曲「吉魯巴」，與陳琪苗律師跳了一曲「探戈」。最後，在吳信賢、林瑞成、陳慈鳳、陳琪苗、溫三郎、楊淑惠及徐建光等人之「月亮惹的禍」、「一千個傷心的理由」、「童話」與「流浪到淡水」等歌曲的合唱聲及搞笑伴舞中，為第 2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及餐敘劃下歡樂的休止符。

訴之主觀預備合併

林大洋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83 號民事判決簡評—

在訴之合併形態中，有所謂預備之合併，而預備合併又有客觀的預備合併與主觀的預備合併之分。客觀的預備合併，乃同一原告預慮其對於同一被告提起之先位之訴無理由，同時提起不能併存之預備之訴，以備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預備之訴審判。主觀的預備合併，則指在共同訴訟中，或由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或由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前者原告甲預慮其對於被告之訴（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原告乙對於被告之訴（預備之訴）審判；後者原告預慮其對於被告甲之訴（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其對於被告乙之訴（預備之訴）審判（註1）。客觀的預備合併與主觀的預備合併不同之點在於：前者訴訟主體單一，訴訟客體則為複數，法院必須依原告聲明之順序，選擇其中一項訴訟客體為本案判決；後者訴訟主體為複數，而其訴訟標的只有一項，法院必須依原告聲明之順序，選擇其中一訴訟主體為本案判決。而兩者相同之點則為：先位之訴應優先預備之訴為審判，先位之訴與預備之訴均具有不能並存之特性（註2）。

訴之客觀預備合併，實務上早已承認其合法性（註3）。至於訴之主觀預備合併雖具有避免原告陷於自相矛盾、符合訴訟經濟與當事人利益之保護、防止被告相互間推諉責任及訴訟延滯、避免法院裁判之矛盾等優點，但卻造成後位當事人地位不安定之窘境

(註4)。因此，實務上採肯定說者有之，如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所謂主觀的預備合併，即在共同訴訟，或由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或由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關於主觀的訴之預備合併，實係法院依原告所為先位聲明及預備聲明定審判之順序。本於民事訴訟法係採辯論主義之精神，尚非法所不許」(註5)。採否定說者有之，如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2308號判決：「所謂主觀預備訴之合併，因在法院審理此種訴訟時，仍應就各該訴訟全部辯論，僅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無庸再就後位之訴為裁判，是後位當事人可能未獲任何裁判，致後位當事人地位不安定，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且先位當事人與他當事人間之裁判，對後位當事人並無法律上拘束力，徒使後位當事人浪費無益之訴訟程序。又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之原則，於一被告(原告)上訴時，其效力不及於他被告(原告)，亦難免有裁判矛盾之可能。……其後位之訴部分，應認其起訴與否屬不確定狀態，自不應准」(註6)。採有條件的承認說(肯定說)者有之，如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83號、1078號判決、94年台抗字980號、90年台抗字第537號裁定。本文擬就其中94年台上字第283號判決加以探討之。

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83號民事判決理由略以：「按訴之預備合併，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與被告多數(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之類型，其在學說及實務上，固因具體個案之不同，各按其性質而持肯定說與否定說互

見。惟其中原告多數的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如先、備位原告之主張在實質上、經濟上具有同一性（非處於對立之地位），並得因任一原告勝訴而達訴訟之目的，或在無礙於對造防禦而生訴訟不安定或在對造甘受此『攻防對象擴散』之不利益情形時，為求訴訟之經濟、防止裁判矛盾、發見真實、擴大解決紛爭、避免訴訟延滯及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並從訴訟為集團之現象暨主觀預備合併本質上乃法院就原告先、備位之訴定其審判順序及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以觀，自非不得合併提起。於此情形，因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其解除條件應以先位之訴判決確定時，始為其解除條件成就之時。第一審如就先位之訴為原告勝訴判決，在尚未確定前，備位之訴其訴訟繫屬並未消滅，且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於第二審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48條），是該備位原告之訴，縱未經第一審裁判，亦應解為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即原告先位之訴勝訴，備位之訴未受裁判，經被告合法上訴時，備位原告之訴即生移審之效力。上訴審若認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即應就備位原告之訴加以裁判。查本件第一審既肯認原告多數的主觀預備合併之訴，該先、備位原告即上訴人忠明公司、王○賢對上訴人王○煌請求給付上訴人忠明公司之主張於實質上、經濟上復具有同一性，且得因任一原告勝訴而達訴訟之目的，亦無礙於對造王○煌之防禦而生『攻防對象擴散』訴訟不安定等不利益之情形，並經原審認此部分上訴人忠明公司先位之訴為無理由。則上訴人王○賢上開備位之訴，依上說明，即生移審之效力。原審見未及此，竟疏未就此部

分上訴人王○賢備位之訴加以裁判，在程序上已難謂合法。」

前揭判決基於訴訟經濟、防止裁判矛盾、發見真實、擴大解決紛爭功能以利紛爭一次解決、避免訴訟延滯、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及處分權與基於辯論主義（應係處分權主義）之精神，對於訴的主觀預備合併採取肯定之立場（但附有條件），固符合主流的學說見解（註7）。惟訴的主觀之預備合併，先後位之訴係相互排斥而不能並存，其訴訟標的對於先後位當事人並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亦即先後位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並不一致，難認為係必要共同訴訟，雖係一案起訴，仍屬普通共同訴訟，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適用。且主觀之預備合併係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如先位之訴有理由時，備位之訴即無庸為裁判；此際備位之訴之當事人既未經原審裁判，即非原判決之當事人，為原判決效力所不及，則敗訴之一方提起上訴時，備位之訴部分應不發生移轉效力，以免剝奪備位之訴當事人之審級利益。上開判決中理由謂「備位原告之訴，縱未經第一審裁判，亦應解為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即原告先位之訴勝訴時，備位之訴未受裁判，經被告合法上訴時，備位原告之訴即生移審效力。上訴審若認為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即應就備位原告之訴加以裁判」云云，其法律或法理上之根據為何？似有再加研究之必要。

附帶說明者，訴之主觀預備合併制度應否予以明文化，民訴法研修會認為：「客觀的預備合併現行法尚無明文，增訂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似非所宜，立法技術上問題有待克服，時機尚未

成熟，仍留待實務上運作，暫不增條文」(註8)。實務上經最高法院94年10月18日民事庭會議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12月14日法律座談會討論結果，亦咸認應依具體個案之類型，按其性質決定其訴之合法性(註9)。足見本問題仍有待實務與學術之繼續運作與發展。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註釋)

1. 范光群 「論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在我國之發展」，民訴法研會第60次研討會報告，載民事訴訟法之研討(7)，頁113。駱永家 「訴之主觀的預備合併」，收錄於氏著民事法研究，頁151以下。陳榮宗 「主觀之預備合併之訴」，收錄於氏著舉證責任分配與民事程序法，頁135以下。
2. 吳明軒 「主觀訴之預備合併」，載月旦法學雜誌第117期，頁174以下。
3. 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82號、83年台上字第787號判例。同院72年8月16日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4. 吳明軒 中國民事訴訟法中冊，頁715。楊建華 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一)，頁110。
5. 同意旨尚有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2535號、82年台上字第2961號判決。
6. 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16期法律問題研討，亦採否定說，見民事法律專題研究(7)，頁178以下。
7. 許士官 「民事訴訟法修正後審判實務上處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之新發展(上)」，載第90期臺灣本土法學雜誌，頁1以下。
8. 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428次及429次會議紀錄。
9. 最高法院94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25號提案。

詩與典故

惟將終夜常開眼 陳清白律師

閒坐悲君亦自悲，百年都是幾多時？

鄧攸無子尋知命，潘岳悼亡猶費詞。

同穴宵冥何所望？他生緣會更難期。

惟將終夜常開眼，報答平生未展眉。

最近台灣首富郭台銘求偶的新聞，佔滿了媒體的版面，一下子搭私人飛機和港星劉嘉玲同遊海南島，一下子和台灣第一名模林志玲在晚會上大跳雙人舞，一下子又爆出與氣質畫家陳香吟交往的消息，林林總總，讓人眼花撩亂，目不暇給。郭台銘畢竟有些年紀了，為了在外表上與眾美女匹配，他做了些修飾，不但染了頭髮，去了老人斑，同時也換上了名牌亞曼尼的西裝，經過這番打扮，果然年輕英俊了許多。

郭台銘，山西人，外省來台的第二代，畢業於中國海專，當年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的高材生林淑如不顧家人反對，毅然下嫁給這個窮小子，兩人以標會來的卅萬元，從經營塑膠業起家，最後成為台灣數一數二的大富豪，他的成功，太太居功厥偉。不料，當他功名就事業達到顛峰時，林淑如卻因罹患乳癌告別人世，郭台銘為此哀痛不已。然而，才事隔兩年，據說郭台銘去愛妻墓園的次數減少了，並且已在電視上公開宣佈準備再婚。他徵婚的對象必須具備五個條件：(一)年滿卅歲以上(二)美麗大方(三)身體健康(四)個性樂觀開朗(五)懂得生活品味。一時間，躍躍欲試者，如過江之鯽，甚至還有人在媒體上公然毛遂自薦。究竟誰能雀屏中選？成了眾人關心的話題，冷不防就有人問道：如果你是郭台銘，你要選誰？

郭台銘的桃色新聞，讓我想起了元稹題為「遣悲懷」的悼亡詩，文前所錄的是其中的一首。話說元稹未成名時，娶了朝中大官韋夏卿的女兒韋叢為妻，此後他得到妻族的庇蔭，考上了進士，一路從低階官吏校書郎；做到職位相當於宰相的左僕射同平章事。正當他青雲得志，飛黃騰達時，他的元配韋叢不幸過世，為了感念她早年和自己同甘共苦的患難之情，元稹做了許多「悼亡詩」表示哀痛

，其中最著名的有三首^(註)，詩中：「今日俸錢過十萬，與君營奠復營齋」，「誠知此恨人人有，貧賤夫妻百事哀」，「惟將終夜長開眼，報答平生未展眉」，均成了傳誦千古的名句。「惟將終夜長開眼」是啥意思？傳說有一種魚叫「鰥魚」，晚上睡覺時，眼睛終夜不閉，因舊時以無妻曰「鰥」，故這裏用此一傳說，表示今後將長鰥不娶。沒想到言猶在耳，元稹在妻死不到兩年，就納了安氏為妾，不久又續絃裴淑為繼室。

無獨有偶的，近代著名作家梁實秋先生也曾蹈此覆轍。梁先生娶妻程季淑女士，兩人結褵近五十載，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程女士到市場購物時，被一個倒下的梯子擊中頭部，不幸與世長辭，梁先生哀痛中寫下情深意重的「槐園夢憶」一書，獻給亡妻，文章中：「我現在瑣然一鰥，其心情並不同於當初獨身未娶時。多少朋友勸我節哀順變，變故之來，無可奈何，只能順承，而哀從中來，如何能節？我希望人死之後尚有鬼魂，夜眠聞聲驚醒，以為亡魂歸來，而竟無靈異。白晝縈想，不能去懷，希望夢寐之中或可相見，而竟不來入夢！環顧室中，其物猶故，其人不在。元微之悼亡詩有句：『唯將終夜常開眼，報答平生未展眉！』我固不僅是終夜常開眼也。」等語，似乎堅定的許下諾言，誓志終身不娶，不料後來和影星韓菁清談了一場轟轟烈烈的戀愛，終於也食言而肥了。本來「死者已矣，生者何堪」，中年喪偶的人如能找到一個可以互相扶持，共渡餘生的伴侶，倒也不失為美事一樁；於情於理，實在無可厚非。只是，壞就壞在有些人話說滿了，有朝一日，才會招來批評。

「此一時也，彼一時也」，只要是血肉之軀，有一天愛神的箭射來了，能擋得住的，又有幾人？錄一段梁先生寫給韓女士的信與您分享：「昨天報上有段軼事：一個離婚男子與一離婚女子要結婚，證婚的牧師事前問他們一個問題，如回答為是，則願為證婚，否

則不願主持其事。問的是：『你們在沒有選擇餘地時，肯不肯使用對方的牙刷？』雙方甚以爲異，考慮一下，答『是』。於是欣然成婚。使用別人用過的牙刷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必相愛到極點方能怡然自得的享用。清清，你給我的那把你用過很久的牙刷，我至今天天使用，我預備以後永久使用它，除非你給我換另一把你所使用過的。……」。哎！大文豪也是人，在熱戀時，所寫的情書，不但不怎麼「文豪」，反而比一般人還要來得肉麻、噁心。

大陸有句順口溜說：「中年男人的三大喜事：升官、發財、死老婆」，這句話似乎有意嘲諷那些喜新厭舊又不想揹上負心罪名的男人，然而，看在許多人眼裏，郭台銘這個鑽石單身漢，有用不完的钱，又有多如天上繁星般的女人任伊挑選，這種福氣，叫人不羨慕也難。不過，話說回來，如果我是他，我保證絕對「惟將終夜長開眼」，一個也不選。爲什麼？因為台灣有句俗話說：「男人，有錢、無某（台語，妻子之意），上好命！」

註：

其一

謝公最小偏憐女，自嫁黔婁百事乖。
顧我無衣搜蓋篋，泥他沽酒拔金釵。
野蔬充膳甘長藿，落葉添薪仰古槐。
今日俸錢過十萬，與君營奠復營齋。

其二

昔日戲言身後事，今朝都到眼前來。
衣裳已施行看盡，針線猶存未忍開。
尚想舊情憐婢僕，也曾因夢送錢財。
誠知此恨人人有，貧錢夫妻百事哀。

書名：發條橘子

A CLOCKWORK ORANGE

作者：安東尼·伯吉斯

譯者：王之光

出版者：臉譜出版

《發條橘子》讀後

三月中旬，台北捷運劍潭站，發生捷運雙狼強暴女生案，其中林姓嫌犯原已有性侵害前科，尚在假釋中，本案發生林某在逃亡中，竟又強暴64歲之女性計程車司機，社會大眾對於自由刑矯正性變態犯罪的成果，似乎都很失望，於是女性立委張慶惠、薛凌、陳秀惠立即提出以鞭刑懲治性侵害犯罪的主張，贊同的社會人士似乎不少。這時，我正捧讀《發條橘子》這本書，一時之間竟然有些徬徨，這本書主張的道德選擇權這麼重要嗎？要維護人性尊嚴，就要保留人類為惡的權利，這想法一說出去，恐怕要給婦運團體吐出來的口水淹死！

再早一點，高雄縣召開校長會議，縣長楊秋興致詞時，主張以鞭刑管教學生，在座的校長皆是資深教育專家，竟有一半以上贊同，其實，每隔一陣子治安不佳就有人主張鞭刑，並以新加坡治安良好為例，認為就是施行鞭刑所致的成效。

新加坡治安固然良好，但，真的是鞭刑才使新加坡的人民不敢為惡嗎？而且，為了治安良好而施行鞭刑，對人權的保護是否過當？況且，治安良好的國家也不只是新加坡，日本、芬蘭的治安也很好，為什麼他們沒有鞭刑？

再講一個笑話，古時候某男性侵婦女，被押送衙門，縣官責令打三十大板，這時某男的屁股抗議了：「為什麼鄰居做錯事，卻要處罰我？」，

沒錯，「小弟弟」犯罪，姦淫民女，為什麼不處罰「小弟弟」，反而痛打屁股？

女性立委為維護婦女權益，希望遏止性侵害，她們的用心是可佩的，不幸監禁、強制治療都無法矯治性變態的犯罪，立委們發急了，就像戒嚴時期祭出「治亂世用重典」的心態，下了一劑猛藥—鞭刑。可是立委們有沒有研究過，這劑猛藥到底有沒有效？鞭刑能夠防制性侵害犯罪嗎？尤其是難以矯治的性變態嫌犯？既然新加坡施行鞭刑有年，為何不去考察一下，新加坡對性侵害犯罪有無施用鞭刑？成效如何？是否確可有效矯治變態的嫌犯，使之不會再犯？如果不能，這劑猛藥也沒什麼作用，徒然遺留侵害人權的話題，沒有經過徹底研究就信口開河，台灣立委問政之粗糙，由此可見。

任何從事犯罪矯治工作的人都知道，犯罪矯治不可能百分之百有效，甚至對某些受刑人，是百分之百無效，可是我們又不可能動不動就把這些藥石罔效的囚犯判處死刑，有的連判無期徒刑也不可能（有的罪最重刑度只是有期徒刑），因此，矯治無效的囚犯，絕大多數遲早都要回歸社會，讓他繼續作惡，繼續犯罪！

然而，我們難道就束手無策？

《發條橘子》裡面，就發明了一個新的，絕對有效的方法。這本書的主人翁亞歷克斯是個無惡不作的少年犯，欺負作弄無辜的老人，搶劫商店、住家，除了瘋狂地濫交之外，還侵入民宅強暴婦女，手段凶殘，力大無窮，動不動就打死人，終日在外鬼混，施用迷幻藥物，當然遲早要鐐鐺入獄，不幸，監獄也不能令他改過，他雖然讀書不多，對教堂的聖經卻大感興趣，尤其是血腥、雜交的情節，不可避免地他的劣根性，又使他失手打死了同室的囚犯。這時，內政部部長正苦於犯罪激增，監獄爆滿，因此有人發明了一種新的療法，只要每次飯後打一針，再強制觀看一些鬥毆、強姦、凌虐、殺人的影片，此後這個人就不會再有暴力行為，亞歷克斯志願接受這種治療，治療完成並獲得特赦，回歸社會。

可是出獄後的亞歷克斯卻變成另一個人，今後，只要他起心動念，想要打人、罵人、甚或對女人起了邪念，他就會發生噁心、嘔吐、疼痛，「即使想到捏死一隻蒼蠅，都會打心眼裡感到噁心」，亞歷克斯的生理反應使他不能再做壞事，甚至聽到以前他喜歡的古典音樂，他也難以忍受，而以前，他是一面聽貝多芬的快樂頌（第九號交響曲），一面吸毒，一面與小妞作愛！亞歷克斯痛苦萬分，於是在內政部長的政敵設計之下，忍無可忍跳樓自殺，所幸大難不死，亞歷克斯撿回一條小命，更奇怪的是他接受的治療居然消失了，從此，聽到古典音樂不會噁心了，他又開始講粗話，正摩拳擦掌，準備再走上街頭大幹一場。美國版的《發條橘子》以及以本書拍攝的電影「發條橘子」（台灣禁演），劇情發展到此為止。

其實原著還有第 21 章，在本書的末尾，亞歷克斯長大了，思想成熟了，他厭倦暴力，不再為非作惡，他羨慕當年一起在街頭打砸搶掠的好友，居然安份守己地找個工作，而且還結了婚，亞歷克斯感慨萬分，青春已逝，有一天他將會有個兒子，像他一樣一意孤行重蹈覆轍的兒子，連他也無法制止，本書在此安詳地結束。

這是童話？還是神話？用人為力量阻止犯罪的衝動，弄得一個人行徑古怪，雖不能胡作非為，但也不成為一個真正的人，如同裝了發條的橘子，他無法選擇為善，也不能選擇為惡，他是個機器，作者在引言中說：「徹底善與徹底惡一樣沒有人性」，亞歷克斯接受治療，他因害怕生理的痛苦，而被迫選擇善性，監獄中的牧師堅絕反對這種療法，「其虛假性顯而易見，他不再胡作非為，同時也不再能夠作道德選擇」。

如果用鞭刑的痛苦來防制犯罪、性侵害，我們還不是把受刑人弄得像亞歷克斯一般，而且效果如何，還有待驗證，假使真的有效，也是毫無人性。

我們還要天真的期待囚犯像亞歷克斯一樣，突然改邪歸正嗎？不可能的，別指望每個囚犯都可以改過向善，這個世界，只要有人就有犯罪，

犯罪防制可能不能盡如人意，但，也不該把人弄成發條橘子！

附記：本會翁國彥律師在成功大學法研所就讀時，曾撰〈天使不敢涉足的地方—Stanley Kubrick 的發條橘子〉，刊載於本通訊 85 期（91 年 9 月 1 日），就刑罰理論有較深入之探討，請參閱。

讀後感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讀書心得報告

◎林國明 律師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簡稱心經，是經文字數最少、最短的佛經。心經坊間流通本是唐三藏法師玄奘由梵文譯成中文。全經只有二百六十字，但已將三藏十二部的教義含攝無遺，不僅是般若的心要，也是全部佛學的心要。有人說，讀金剛經（五千餘字）而不讀心經，是涉博（涉獵廣博）而不知反約（歸納擇要）。因為般若是大乘佛法的中心，本經則是般若的中心，所以簡稱心經。

首先就經名做簡單的說明，所謂「般若」就是指解空的「智慧」，由於先德譯經，尊重不翻、咒語亦不翻，只譯梵音。「智慧」即般若，為六度之一，六度是大乘佛法的主要修行方法，即指施捨、忍辱、持戒、精進、禪那、般若。茲就施捨做簡要說明，指財施、法施、無畏施。施捨必須不著相，對施者、受者和所施之物都不執著，金剛經：「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即指無相福德）。有人施捨是為了出名、受好報，均屬有相福德。有一故事說，有位和尚聽說有達官貴人要來進香禮佛，心想要將寺內打掃乾淨以迎接達官貴人，這樣達官貴人見了一定會捐獻比較多的錢，所以趕忙將寺內打掃得一乾二淨。但是後來一想為了想該達官貴人多捐獻點錢，才將寺內打掃乾淨，這種想法多麼骯髒，所以很懊悔，後來索性再將寺內灑些灰塵弄髒，如此心裡才平靜下來。這表示和尚做事執善於表象（相）。前次認灰塵為真，所以打掃；第二次認灰塵為假為空，所以不打掃。就像有些人平時混水摸魚，但是到了年終打考績前一、二個月時，上、下班特別準時，工作特別勤奮，目的就是要取得甲等，這些都是太重視表象（相）。他跟其他上、下班準時，工作勤奮的人，外觀上並無不同，但內心的想法則不一樣，一個是為了

取得甲等，一個是對於工作的信念，負責盡職。但也不能因為認為萬事萬物均是假象（相），上、下班準時也是一種假相，就想來上班就來，不想來上班就不來（即指頑空斷滅空）。「波羅蜜」是指到彼岸與事究竟之意，由於先德譯經，多種含意的經文不翻，乃採取音譯。像大學的三綱頌，明明德（自覺）、新民（覺他）、止於至善（覺行圓滿），事究竟是覺行圓滿，也是止於至善之意。按追求卓越，是現代企管學重要的理念，卓越是一種過程，而非固定境界，必須不斷的超越自己。「多」：因波羅蜜下接心，故其間以「多」字銜接。

「舍利弗」在佛陀弟子中智慧第一，而本（心）經是發揮高度智慧的，所以舍利弗為當機弟子，例如「須菩提」在佛陀弟子中號稱解空第一，故佛在講述金剛經時，就以須菩提為當機弟子，將其二人間之對話記述成經。就像論語中，孔子為說明其志向，以子路、顏淵為當機弟子，「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車馬、衣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子路曰：『願聞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孔子以子路、顏淵為當機弟子，引申其志向。

筆者僅就心經中之要點，大家較熟悉之部分即「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即「五蘊皆空」之含意，表示個人的淺見。心經中最重要的就是闡述「五蘊皆空」的道理。五蘊指：一、「色」指物質、事物〈無實體〉，二、「受」指感覺作用，眾生六根和外界事物〈無實體〉接觸時苦樂的感覺，同樣的事物，在甲認為是樂受，在乙可能認為是苦受，例如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三、「想」是一種認識的心理作用，聯想、分析，均係以感官所接觸的事物作依據〈無實體〉，四、「行」是意志的活動，作惡作善的念頭，五、「識」是對外界事務的了解和分別。以上五蘊均是空。「色（相、物質、form）不異空（void、空虛、無效的），空不異色」，不異是指相同，所以下句就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空均是無自性的，如果色是有自性的，就應該永遠是色。如果空是有自性的，就應該永遠是空。但事實上，色可變成空，空可變成色。萬事萬物均是一切因緣和合而產生。生是幻生，滅是幻滅，物質滅則能量生，能量滅則物質生，此即物理學上「質能不變定律」，兩者可以互變。所謂生滅是假相有變化，其本體未嘗生滅，未嘗變動。故佛說一切法不生不滅，物質的毀滅只是現象滅，本性不滅，因為在物質毀滅的同時，能力產生了，一生一滅，只是轉變，因為滅的不是真的滅，生的也不是真的生。色、空兩者互為一體，同理，受、想、行、識，也是如此（受不異空、空不異受、受即是空、空即是受）。心（精神）、物（物質）都是因緣所結合而成，均無自性，不能有執著之心。

心經最後有一咒語：在西遊記中，唐三藏於前往西方取經中途，遭遇危難時，就經常唸此咒語四十九遍，均能轉危為安。此咒為：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去）揭諦，波羅（到彼岸）揭諦，波羅僧（眾）揭諦，菩提（覺）娑婆訶（速疾成就）。」意為：去呀！去呀！到彼岸去呀！大眾一齊去呀！正覺速疾成就，趕快覺行圓滿。最後，筆者願以這一句話祝福各位。

（筆者按：本篇讀經心得，曾於 77 年 4 月在高雄地院地檢聯合動員月會報告，今稍加修整，以供分享。）

大陸新規定：虛構原價打折最高罰三萬元

◎程高雄律師

由大陸商務部、工商總局等 5 部門聯合發布的「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已從 2006 年 10 月 15 日開始執行，按照新規，商家虛構原價打折招客，宣稱全場促銷等行為今後最高可罰 3 萬元。

價格詐欺是消費者在購物時反應最多的問題之一，消費協會問卷調查，68.4% 的消費者反應購買促銷商品時，最擔心碰到「商品的價格在促銷前已被商家提高」的情形。針對一些零售商在促銷前先提價，再打折，實際的價格比促銷前還高的情況，「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規定：零售商不得利用虛構原價打折或使人誤解的標價形式或價格手段欺騙、誘導消費者購買商品。

許多消費者在逛商場、超市時，都見過各類宣傳品中寫有「本活動最終解釋權歸本店所有」。最近，北京市消費協會有關負責人表示，「最終解釋權」本身就是一條霸王條款，是商家在交易活動中單方面設定的，違背了公平合理原則，因此不具備法律效力。新規明確了零售商促銷活動的廣告和其他宣傳「內容應當真實、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以保留最終解釋權為由，損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此次頒布的許多規定對消費者非常有利，如商家不得降低促銷商品包括獎品、贈品的質量和售後服務水平；不得虛構清倉、拆遷、停業等事由開展促銷活動；不得以促銷為由拒絕退換貨或者為消費者退換貨設置障礙等。

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4 項再行管收程序之研究(上)

◎姚其聖

壹、引言

十六世紀法國人道主義公法學者 Jean Bodin 嘗謂：人民或許會忘記殺父之仇，對剝奪財產之恨，則終生不忘。這句話道盡財產權與生存的關係。剝奪財產之恨所以較殺父之仇更難忘記，因為剝奪財產即是剝奪自己甚至是幾個世代的生存基礎，毀滅自己或幾個世代之仇，當然可能比殺父之仇更難忘記¹！僅以這句話為行政執行之座右銘，自我警惕。

行政執行之管收制度，係由國家為實現公法上金錢債權的手段之一，藉由人身自由的限制，形成對義務人心理壓力的間接強制，迫使其履行應負之金錢給付義務，兼具對人身自由與財產權之剝奪，人民對此之「恨」！應遠勝於「殺父之仇」。本人忝列行政執行工作之一員，累積多年執行管收之經驗，亦感同身受，爰針對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有關再行管收制度，於執行過程所產生之爭議問題，整理學者、各級法院及行政執行署法規諮詢委員會討論內容與決議，略疏管見，期能藉此建立一套綿密細緻的再行管收制度，增強人民對制度的信服度，以降低人民對國家之「恨」！

貳、必先經釋放被管收人程序

一 問題產生之由來

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對於義務人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管收。但以一次為限。」是為行政執行處對義務人於第一次管收期滿後，進行第二次管收（即再行管收）之法律依據，惟該條法文僅規定「有管收新原因發生」、「停止管收原因消滅²」，文義上因而產生，在管收期間尚未釋放前，可否以義務

¹ 這一句話引自；許玉秀大法官釋字第五八〇號一部協同暨一部不同意見書。

² 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應係指有停止管收原因發生（如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及第十七條第十項但書之情形），嗣後該原因消滅而言。有管收新原因發生，則係指發生新的第十七條第五項所列各款事由。因此，第十九條第四項後

段再行管收之規定，實體事由，應屬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十七條第十項但書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研究範疇，非本文討論重點，在此一筆略過。重點將之放在討論再行管收之程序上，合先敘明。

³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抗字第 516 號裁定。

⁴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抗字第 658 號裁定。

⁵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稱：法規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收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資料彙編（以下稱：法規諮詢彙編）（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印，民國 92 年 5 月，第 28 頁、第 285 頁、第 289 頁。討論事項提案二之一：某甲因其任負責人之公司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經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五、六款規定，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獲准，行政執行處於拘提期限前拘提某甲到案，經行政執行官為人別詢問無誤後，即解送某甲至管收所管收。於提詢時，經行政執行處命某甲報告財產狀況，某甲仍拒絕報告。問題一：於管收期間屆滿前，行政執行處可否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

⁶ 楊與齡，《強制執行法論》，三民書局，2005 年 9 月修正 12 版，第 261 頁。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出版第 1 刷，第 269 頁。

⁷ 陳榮宗，《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1993 年 10 月 4 版，第 250 頁。

⁸ 蔡震榮，《行政執行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修定 3 版，第 148 頁。

⁹ 法規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見註 5 法規諮詢彙編（三），第 29 頁。

¹⁰ 李清友，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91 年碩士論文，第 115 頁。楊與齡，前揭書（見註 6），第 258 頁。中國時報 95 年 1 月 25 日 A1 版載：高等法院逾期未延長羈押，縱放撕票人犯。這個問題，若能仿照本文做法，或許可以解決，即在發現逾期羈押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同時以被告所犯為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罪拘提被告，再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法官訊問後裁定羈押。

¹¹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書局，2003 年 4 月初版，第 171 頁。

¹² 吳庚，前揭書（見註 11），第 412 頁。

¹³ 因為法條係由國家機關所擬定，故其涉及人民基本權侵犯而產生不明確所生的不利益應由國家機關負責。此一法理思想源於定型化契約解釋原則「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 54 條參照。

¹⁴ 陳春生譯，人權之變遷，月旦法學雜誌，2002 年 1 月，第 80 期，第 147 頁，本文乃 Heinrich Scholler 教授 2000 年 3 月於台北大學之演講內容，氏謂：即當面臨生活的事實情況，是否受自由權保護有疑義時，以有利於自由權的保護為原則。此種解釋原則主要來自德國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格自由發展的保障，法院對此發展出所謂無名之基本權保護。著名拉丁法諺亦謂：「有疑問時，先肯定人民的自由。」

¹⁵ 楊仁壽，法學方法論，三民書局，民國 80 年 10 月出版，第 138 頁。黃茂榮氏謂：「限縮解釋與目的性限縮，其區別在：限縮程度是否已損及文義的核心，如已損及文義的核心，則它便是目的性的限縮；如未損及，則它仍是限縮解釋。惟這個界限，可以理解，並不一定很清楚（在實務上與學說上為了強化自己的見解之現行法上依據，大家傾向於儘可能地將自己的論理評價為限縮解釋）」，這也是本文就「有管收新原因發生」，除基於基本權條款有疑義採有利基本權主體外，而採限縮解釋理由之所在。見氏著，法律概念，收錄於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台灣大學法學叢書（三二）增訂版，1987 年 9 月增訂再版，第 28 頁。

¹⁶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三民書局，2000 年 9 月 4 刷，第 267 頁。

上，曾發生於第一次管收期滿前，被管收人仍在管收中，行政執行處即迫不及待的，以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各款所列事由，而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對義務人進行第二次管收，造成各級法院就行政執行處，依修正後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再行管收，是否應先經「釋放」程序後，始得為之，見解不一？

二 法院裁判與行政執行署見解分歧之情形

（一）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見解³

舊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管收新原因發生，乃係指被管收人停止管收，予以釋放後，另有舊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發生而言。亦即須於停止管收釋放後，再發生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新事由，再經同條第二項之程序，始可再行管收。因而廢棄第一審法院之裁定及駁回台南行政執行處之聲請，聲請人即台南行政執行處不服上訴最高法院。

（二）最高法院見解⁴

依舊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祇須被管收人有管收新原因時，法院即得裁定再行管收，並不以被管收人經停止管收釋放後，另發生管收新事由為限。從而，廢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之裁定。

（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見解⁵

此問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原則上採同最高法院之見解。並同時提示各行政執行處，向法院聲請再行管收時，除應敘明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再行管收之原因外，尚應特別表明，義務人目前正在管收中，聲請法院於管收期滿時，再行管收。

（四）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見解簡析

這個問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見解認為：要被管收人停止管收，予以釋放後，再發生舊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現行法為同條第五項）之新事由時，並經同條第二項之程序，始得謂「有管收新原因發生」，顯採限縮解釋。然最高法院則持相反意見認為：縱未經釋放，在管收期間只要有舊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現行法為同條第五項）所列各款之事由發生，即符合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現行法為同條第四項）規定「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是採擴張解釋。兩者均因法未明文規定，而以不同之解釋論點，推論出歧異之結果，是在法無規定之情形下，應採取何種解釋態度與方法，為本文以下所要探討之重點。

三 學者間通說之見解

關於再行管收；民事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與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同以「有管收新原因發生」為要件，兩者對義務人施以管收作為間接強制之執行手段目的相同，是應否先經釋放義務人後，才得以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事由，聲請法院再行管收，強制執行法發展歷史悠久，學者間對這個問題多有著墨，足供行政執行法參考借鏡，故本文以下先後分別探究強制執行法與行政法學者之論述，希能得出對這個問題的學者通說見解。

（一）強制執行法學者見解

所謂「管收新原因發生」，指債務人於停止管收，予以釋放後，另有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一二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四〇條所定情形發生者而言⁶；另有謂新管收原因發生，指管收期限屆滿開釋後，復有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種情形發生⁷。上述學者見解，明顯採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之裁定之意見。

（二）行政法學者見解

所謂管收新原因發生，係指義務人停止管收釋放後，另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現行法為第五項）各款之情形⁸。亦係顯然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採一致之見解。由上開強制執行法與行政法學者之論述可知，學者間之通說，係認應先經釋放義務人後，方得以義務人另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事由，向法院聲請再行管收。

四 本文見解

（一）實務與學說綜評

由上開論述可知，學者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均認，必須先將義務人釋放後，再以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事由，依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以義務人有「新管收原因發生」向法院聲請再行管收。惟最高法院上開九十二年台抗六五八號裁定，獨排眾議，認不必經釋放程序，在管收期間亦可以向法院聲請再行管收，本文認為，由於再行管收之前，仍應踐履報告財產，命供擔保並限期履行之程序⁹，當義務人仍處於國家公權力之監禁時，身體活動自由遭到剝奪，自由意志連帶薄弱之精神狀態下，即命義務人報告財產，命供擔保並限期履行，否則將再施予第二次管收，此種作法實與「擄人勒贖」、「關人取供」無異，不足為訓，但最高法院上開見解，從預防義務人於釋放後逃匿無踪，增加執行再行管收之困難度而言，亦似不無道理，然在實務執行上，

若能於管收期滿前，發現義務人有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之新事由發生，立即先以義務人有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顯有逃匿之虞規定，向法院聲請拘票，而於釋放義務人後立即拘提，並命義務人報告財產，命供擔保並限期履行，義務人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即解送法院裁定，如此作法不僅無使義務人逃匿之流弊，更符合從嚴解釋保障人權之法意。

上開論點，可能會有人認為是「五十步笑百步」，其實不然，因拘提係以強制義務人到場接受訊問為目的¹⁰，造成義務人人身自由之限制，係強制力實施反射之結果，非行政執行處之主觀意願，故無趁人監禁時，自由意思薄弱之際，而加以逼債之嫌。

（二）基本權條款有疑義解釋原則及限縮解釋

行政執行程序中之拘提管收，係為確保人民履行對國家金錢債權給付義務之履行，對人民人身自由施以強制措施實力之行政權的事實作用，為最典型的干預行政，在依法行政原則下，法明確性的要求自應採嚴格要求¹¹；另在司法審查密度上根據事物的性質及所涉及法益重要性兩項因素，則係採嚴格審查態度¹²，因此解釋適用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為貫徹憲法對人身自由保障之目的，基於法明確性原則及嚴格審查態度，國家以法律規制人民基本權而產生解釋之疑義，應作有利於基本權主體解釋原則¹³，另從憲法上人權與基本權相關的解釋基準中，所建立的利於自由之解釋原則¹⁴，對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有管收新原因發生」之文義解釋上產生複數的解釋可能性且在文義上可作切割、直接分類時，採限縮解釋¹⁵。

換言之，在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有管收新原因發生」向法院聲請再行管收前，是否要先經釋放程序後，始可以以義務人有新發生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各款所列事由，向法院聲請再行管收。從法律文義解釋上看，並不清楚。當法律的文義，有諸種解釋可能時，應參酌其他解釋方法，作狹義（限縮）解釋，或廣義（擴張）解釋，究竟作狹義（限縮）或廣義（擴張）解釋，則應依法律意旨認定之¹⁶。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在文義釋解上顯然產生是否要經釋放程序，才能向法院聲請再行管收之複數解釋可能性，秉上開嚴格審查態度及法明確性要求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之目的，消極地將未經釋放，即聲請法院再行管收之解釋，排除在行政執行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有管收新原因發生」之規定外，侷限其於文義核心

部分，剔除違反基本權條款有疑義作有利基本權主體解釋的見解。

梅 嶺

◎金輔政律師

從台南過玉井到楠西有許多「菜市仔山」，愛山族的朋友如果沒有其他節目，大抵會到梅嶺走走，遊客如織，鄉民在停車場附近擺設農特產小攤，從蔬菜到梅子製品，商家則提供梅仔雞，讓遊客品嚐，去年大車禍早上，我們愛山一族到梅嶺，下山走過停車場，從高雄來的遊覽車就有二十餘輛，擁擠的程度，就像菜市場，下午聽到楠西大車禍，當晚看電視看不停，一直在猜何處是車禍發生點，因為我們每次上山，梅嶺的車道比中橫霧社線或力行產業道路好走單純，不該有車禍發生到如此重大的死傷結果，不久再去爬山，發現是在農特產中心 150 公尺處，該處彎道雖將近 90 度，但路寬 12-15 公尺，視線無障礙，攔牆之碰觸點似乎與下山的路只有十餘度的轉彎，可見司機當時沒有達成轉彎的要求，在山友的反應是大客車發生這樣的情形，太誇張了，見了大眾飲食店的老板，他說這位司機用空檔下山，車速過快時，已換檔不及，唏噓不已，而且對車禍過後縣政府限制遊覽車上山，而遊客搖頭却步，生意直直落，無奈至極。

一般遊覽車在原來的停車場下車後，會到梅嶺步道賞梅、觀音寺參拜或到五龍廟，梅嶺步道上左邊可見曾文水庫，正後面就是烏山嶺，在前面玉井楠西谷地，歷歷在目，有賞心悅目的心情，一般遊客在此流連之後，認為休閒走走，也是一樂，重回的次數不少，尤其在梅花季節，遊客不少，鄉民的生計，改善不少。

對登山者來說，三十年前此地叫香蕉山，山友的目標是山頂的「竹仔尖山」，逾千公尺，有三角點一顆，再往北走順稜線到「飯包尖山」當時爬坡，穿越原始雜木林及竹林，是健腳行程，從一大早到黃昏，十餘年來發展觀光的要求，起登點已經上移數百公尺，甚至可以開車直達稜線輕鬆至極，但一般山友，除非必要都在停車場下車爬山，以免妨礙其他山友的興緻。

登山路線從右邊梅嶺步道或井仔湖步道，可上竹仔尖山三角點及產

業道路走五十分鐘，入登山步道一路上坡再走四十分鐘，可達山頂。中間路線，經觀音寺道上，路較短，從觀音寺起登約三十分鐘可達，但人馬多「會車」不易。左邊從大眾飲食部邊，梅峯步道，上登約一小時，可上梅峰，右切下產業道路約三十分到竹仔尖，或左切下產業道路可接土地公廟經五龍廟產業道路返登山口，再左邊經五龍廟產業道路走產業道路一路上土地公廟約五十分鐘，過鞍部右轉順產業道路遇叉路取右，到賣饅頭及飲茶的休息處，約一小時到竹仔尖山頂，以上四條路線輕鬆自在，視野寬廣，一般的登山客一方面談話交誼，也會認定是運動量合宜的大眾化路線交錯行進，則會有成就感，下山一嚐梅子雞，更覺「賽神仙」。

在必要的情形下，我們曾經把吉普車開上土地公廟，左轉之後首先會遇見「飯包尖山」(1177公尺)，三角點已被蓄水池取代，不見舊跡，三十年前的健腳路線，如今一分鐘可到達山頂，碰到三叉路取右線可到獵鷹尖一遊，這是蘇煥智縣長上任後，設立台南百岳由台南縣登山會開發的新景點，前面的「竹仔尖」、「梅峰」、「飯包尖山」都是百岳，「獵鷹尖」也是，路線沿石壁開闢，危險處繩索固定，初走會很刺激，但其實安全，到獵鷹尖，山尖似鷹嘴長嘯與隔鄰山壁形成一線天，順勢下三十公尺清涼至極，新景點值得一遊，行程自登山口起登要一個半小時。

在土地公廟的產業道路，取中間線，車行二十分鐘到三腳南山登山口，沿途有百岳數座，目標三腳南山(1186公尺)三角點，經水井山一路沿峻線而行，左望曾文水庫右觀中央山脈，天晴時，到處走走，像神仙一般，來回要六小時，是健腳的行程，在行程中聽到狗叫、槍聲及土地被山豬挖動的痕跡，可見山豬已經回到台灣，希望人豬共同悠遊共生。

外子在成大醫院服務十多年，去年經指派至哈佛大學醫學院進修一年，一人在外，乏人照顧，三個孩子，對美國甚感新奇，尤其對迪斯尼樂園，更為嚮往，我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充電，乃決定全家赴美。

託在美親友，先找好房子，房租每月三千美元，接近新台幣十萬元，並辦理轉學手續，老大是國中一年級，老二是國小五年級，老三幼稚園

中班，在波士頓都有合適的學校，一年後轉回來，課業銜接上固有些困難，但可以打好英文基礎，也可讓孩子見識外面的世界。

出國前，英文老師就一再強調在台灣根本沒有冬天，而到了美國，就可以感受到四季分明的景象，所以我們滿懷希望，期待在波士頓過一個銀色聖誕節。

從去年九月中旬全家抵達後，小朋友每天問何時會下雪？據當地人的說法，一過感恩節就會有初雪，而且所有人建議要在下大雪前將禦寒衣物準備妥當，因為冬天真的很冷，連俄羅斯來的朋友也都說比俄羅斯還冷，嚇得我馬上買齊雪衣、雪褲、雪鞋、雪帽及防水手套，期待銀色世界的來臨。

看著樹葉由綠轉黃、轉紅，再看著它一片片如雪花般的掉落滿地，最後變成一棵棵枯樹靜靜地站在路邊，在陰暗的天空襯托下，彷彿一張風景畫，有著離鄉旅人淡淡的哀愁。但是十一月過了，綠色聖誕也過了，一月份也接近月底，仍不見冰雪蹤影，安慰自己說是因為今年閏七月，所以節氣未到，但幾乎不下雪的加州、德州，都傳出冰風暴的訊息，反觀在緯度較高的美東新英格蘭地區，平均溫度約在攝氏七度左右，較往年平均溫高出許多，已見蝴蝶四處飛舞，華盛頓特區的吉野櫻也等不及在枝頭綻放，滑雪場鋪設的人造雪都已融光，到處綠草如茵，我們只好承認今年可能看不到雪花了。

新英格蘭地區的暖冬，對大多數人而言，可能是一件好事，他們可以不用鏟雪，不怕車子打滑，更不用擔心交通擁擠的情況，但對部份靠雪過活的業者，可就慘了。靠駕駛鏟雪車的人，可能就完全沒收入，滑雪場鋪設的人造雪不僅增加經營成本，更缺少滑雪的人潮，山區沒有下雪，明年度可能就有缺水的問題，加上許多動物不再冬眠、植物開始開花，打亂生理週期，均非可喜現象。

人類竟無限制地在消耗能源，製造污染，當我們走在路上，看到滿街的汽車排放出廢氣，工廠排出濃濃的黑煙，每棟大樓樓頂都可看見白色的煙霧，挨家挨戶也在使用煤油及各種能源，連地鐵的出風口也冒出陣陣煙霧，在此種極度耗費能源的情況下，臭氧層不破一個大洞都不成了。全球暖化現象絕非科學家的紙上報告，近些年來，氣候急遽轉變，是否大地已經對人類發出警訊？若再不愛護地球，是否會如電影「明天過後」一般的慘劇發生？我們的下一代是否就沒有適宜的地區可以過活了？這是暖冬帶給人類的危機意識。

相對於美國，台灣的環保觀念比美國更早深植於我們心中，從節約資源，到資源回收再利用，均是從學校到家庭到社區一貫施行，此為台灣之福。前些日子報導世界女首富，即係以回收廢紙白手起家，她利用美國廢紙資源豐富及回程船運較便宜等優勢，將廢紙重製後，高價賣給已開發國家，所以加強環境保護，實為當務之急。

波士頓地區，所有的公園及草地，現在都是綠油油的，與台灣沒什

麼兩樣，往年已是冰天雪地的波士頓，今年還看不到雪，是一個難得的綠色冬天！

湯德章律師二、三事

◎翁瑞昌

《台南律師通訊》第 139 期，連載本會謝碧連律師所撰〈二二八遭難者湯德章無罪之判決？(下)〉，文末略述湯律師之生平，筆者其生也晚，未能親炙湯律師，但曾經聽聞長輩談論湯律師些許瑣事，雖不足道但頗為感人，由小見大，由此可以看出湯律師的為人。同期會訊又有金輔政律師所撰〈謝幕〉一文，亦提及湯律師在台南戲院教訓日本巡官之事蹟，這一段往事，則是眾說紛云，實有略加探討之必要。

筆者與翁讀潛老先生熟識，翁老先生之尊翁為翁金護先生，為台南市之望族，翁讀潛先生在日本東京大塚就讀巢鴨中學時，與湯律師同賃一屋居住，同住者尚有孫榮宗先生(台南市建築師、成大退休教授黃秋月之夫君)，茶餘酒後多次聽聞翁讀潛老先生述及湯律師一些瑣事，如今翁老先生已逝世多年，爰略述二、三事，雖屬傳聞，聊供同道參考。

據翁老先生告知：湯律師身材高大，體格強健，個性開朗，喜說笑，從不見愁容，少年時曾習中國武術，擔任日治時期之台南州巡查，曾習柔道，為柔道四段高手，因勤練柔道，耳朵軟骨受傷而成為扁平，湯律師中文造詣極深，書法、文章俱佳，允為文武全才。

湯律師畢業於玉井公學校，於大正九年十三歲時，考入台南師範學校，師範學校音樂課必習鋼琴，日籍女老師極為嚴格，每每手持一小竹

棍站在學生後面，稍有彈錯即以小竹棍打學生之指節，湯律師不諳鋼琴之藝，時常彈錯，不堪責打，某日一時按捺不住，突起身持牆腳一桶水，向老師當頭淋下，忤逆師長之舉，致遭退學之處分。筆者看過許多敘述湯律師生平的文章，皆未提及此事，有的只說是因服裝不合規定而被退學云云，此說似不甚合理。

湯律師被退學之後，在玉井糖廠工作，五年之間習漢文、少林拳，未滿 20 歲即破格考取台南州巡查，未數年即因表現優異，任台南警察署巡查部長，湯律師有感於學歷太低升遷不易，乃決心赴日深造，唯巡查薪水僅足養家，無法再事儲蓄，乃請求派赴海外任職，當時日本政府規定，派赴海外人員薪水加倍，嗣被派往廣東工作，湯律師始得存款 3000 元，以之赴東京深造。湯律師到日本東京新宿租屋，未入正式大學，僅憑自修及旁聽中央大學課程，苦讀 2、3 年，竟一舉考取高等文官司法、行政二科。

湯律師赴廣東任職及到東京求學，僅偕同妻陳濫同去，生母湯玉留在台南，湯律師事母至孝，生父新居德藏死於噍吧哖事件，卻未奉母前往，又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及格，本可獲派判官(法官)，而在日本法院任職，唯湯律師卻馬上返台，主因是母親為原住民，且纏足又嗜食檳榔，如至外地將被當作丑角、怪物看待，於心不忍，檳榔在日本無法取得，故均未奉母親到外地，且馬上返回台南執行律師業務。

湯律師赴日還有另一種說法：緣日治時代台南市最高級之電影戲院為「宮古座」，即今台南市西門路延平百貨舊址，光復後改名為延平戲院，為二層樓木造建物，地板鋪榻榻米，要租坐墊，跪坐觀戲，台人不耐久跪，譏之為「艱苦座」。某日湯律師在宮古座觀戲，休息時離席，回來竟發現座位被占，湯律師與之理論，此人為台南地方法院日籍判官，判官為高等文官，職位高於湯律師之警部補，日人歧視台人恃強而

驕，湯律師屈居下風，遂辭職發憤再進修云云。

另有一說是謂：湯律師在宮古座觀劇，休息時離席，回座發現座位已被佔，湯律師與之理論，此人自稱為刑事，日籍，態度傲慢，湯律師乃加斥責，此人自知理屈而退。但有人說被占座位者不是湯律師，而是台籍判官杜新春，杜新春為本會道長王育哲律師之姊夫，是日治時期台灣人第一位考取判官，當時任職於台南地方法院，在王育德著《王育德自傳》第 50 頁(前衛出版社)提及杜新春與 2 名州廳官員爭執，座位為王家購買，日本人竟說：「本來呀！本島人坐特等席就與身分不相稱，讓出來也是應該的。」，後來杜新春出示判官名片，日本人大驚而退(王育德與王育哲律師為同父異母兄弟，日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台獨運動理論大師)。

湯律師在台南市執業律師，光復後曾任南區區長，又當選台灣省參議會候補參議員，二二八事件期間被推選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台南市分會」之治安組長，翁金護先生為救護組長，迄三月十日宣布戒嚴，彭孟緝部隊已登陸進駐台南，十一日處理委員會在參議會召開小組會議，持槍士兵入會場，為首者問：「何人為湯德章？」，湯律師答應，士兵下手逮捕，因倉促未帶手銬，乃用鐵絲網綁其雙手，以老虎鉗扭緊，現場與會諸人皆被逮捕，翁金護先生亦失去下落，經翁讀潛先生奔走多時始獲釋，唯湯律師因拒絕軍方要求交出搶奪槍械彈藥民眾之名單，得罪軍方，再加上軍方誤以為他是日本人，圖謀不軌參與暴動，乃誣指湯德章律師為暴徒，備受酷刑之後，以臨時軍事法庭判處死刑，三月十三日在民生綠園執行槍決，民生綠園現更名為湯德章紀念公園，在朝中山路之樹下槍決處立有湯律師銅像，傑出法界人才，竟在英年之際被害，實台灣之不幸，法律人之不幸。

台南律師公會第2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台南律師公會第2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本刊訊

時間：中華民國96年4月21日（星期六）下午4時

地點：台南市富霖餐廳

主席：林國明

紀錄：王燕玲

一、報到（下午3：30— 4：00）

二、大會開始—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57人，實到 101人

三、主席就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四、主席致詞

首先介紹與會主管官署的長官及貴賓：

台南高分院林大洋院長、台南地檢署許美女主任檢察官、台南地方法院洪碧雀庭長、全聯會林瑞成副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陳俊卿理事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吳信賢會長。

台南高分院林院長、台南地院洪庭長、台南地檢署許主任檢察官、全聯會林瑞成副理事長、高雄公會陳理事長、各位會員代表、各位貴賓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2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本屆理監事任期即將於4月底屆滿，在這兩年任期間，承蒙各位長官之指導與各位會員代表之支持，使得會務能夠順利推展。在歷屆理事長、顧問及各委員會召集人鼎力協助之下，本屆理監事會總算不負會員之付託，完成下列重要之工作：

- （一）本屆共辦理約三十場律師在職進修活動，以擴展律師執業領域，並兼顧不同領域道長之需求。
- （二）本會於94年6月25日、26日舉辦第五屆全國律師聯誼會，邀請呂副總統、司法院翁院長、范秘書長、雲、嘉、南各一、二審法院院長及法務部湯次長等人蒞會演講及致詞，盛況空前。另於95年9月30日舉辦第六屆全國律師盃壘球賽，共有來自全國六個公會之壘球隊參加。
- （三）大陸廣州市律師協會於94年9月23日拜訪本會，與本會舉行座談，就兩岸律師業務交換意見。日本長崎辯護士會於94年11月19日、20日拜訪本會，與本會舉行學術交流座談會及餐敘聯誼。大陸廣州仲裁委員會於95年8月21日、22日拜訪本會，與本會舉行學術交流座談會及餐敘聯誼。本會於95年11月17日至21日訪問日本長崎辯護士會，除與該會餐敘聯誼外，並舉行學術交流座談會。
- （四）為讓各項文康活動普及化，儘量使本會道長均有參與之機會。

本屆共設立 26 個委員會及社團，加強辦理會員各項文康活動，本屆共舉辦國內旅遊 8 次、國外旅遊 6 次。另參與中石化安順廠污染事件之法律扶助工作，舉辦多次學術研討會、公民行動會議及田園調查工作。在任期屆滿之際，個人滿懷著感恩的心情，感謝所有參與本屆服務團隊的人，對於他們犧牲奉獻的付出，至表感佩。今天將進行理監事改選，請各位會員代表選賢與能，相信在新的服務團隊接掌理監事會後，必另有一番作為。

五、主管機關長官致詞：

(一) 台南地檢署許美女主任檢察官：

主席、林院長、洪庭長、各位大律師及辛苦的工作人員，大家好，最近台南地檢署有檢察官轉任律師，也有不少大律師轉任法官，雙方交流非常密切，律師公會舉辦的研習會，有機會我也會參加，對於檢察官的業務，尤其是法律有修改時，有很大的益處，很感謝律師公會提供學術方面的增長給我們司法界分享。另外在婦幼方面，也希望各位大律師們對於社會局所推動保護婦幼的政策或協助受害人在法律上尋求救濟。在調解業務上，也賴大律師們的協助使很多調解業務能順利的進行。希望在大家相互協助下，讓社會能夠得到最公平、最好的服務。在交互詰問制度的推展下，雖然地檢署與律師們時常會有不同意見，但亦透過交互詰問會議來討論、交換意見，使交互詰問制度順利進行，期許各位大律師在業務上有很好的發展，對於司法制度也有很好的助益。在交友上，目前有許多司法官與律師佳偶，也祝福未來有更多的交往。

(二)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蘇小姐：

林理事長、各位會員代表，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參與貴會的會員代表大會，貴會的決議都有符合章程及法律規定，貴會的大會手冊也制作得很完美，封底還有 2007 府城文化觀光年的 logo，非常感謝。有幾件事要向大家宣導：如果有受暴婦女及兒童，可以撥打 113 婦幼保護專線；如果有需要幫助的朋友，可以撥打 1957 大溫暖專線，我們會請專人處理，另有毒品防治宣導活動。今年是府城文化觀光年，希望大家多邀請朋友來台南玩，介紹台南有名的觀光景點。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六、來賓致詞

(一) 台南高分院林大洋院長：

林理事長、林副理事長、陳理事長、許主任檢察官、洪庭長、吳會長、及各位律師先進，今天是台南律師公會第 27 屆第 1 次

會員代表大會，是貴會一年一度的盛事，時間過得很快，記得去年才在大億麗緻進行大會，能再次受邀感到非常的榮幸。台南律師公會這二年來在林理事長的領導下、及歷任理事長所奠定的良好基礎及各位道長的努力下，表現得讓人非常欽佩，台南律師公會是一個非常有向心力、凝聚力的團體，從各項的活動或會議中都可以讓人感受到這樣氣息，上下一片和諧也讓人感到非常敬佩，林理事長說我每會必到，不知是否頒個全勤獎給我。出席台南律師公會的活動我覺得是理所當然的，過去15年我在台南服務，這裡有很多我的好朋友，離開15年後再回來，感到非常的親切，看到很多的舊識，這是我喜歡參加貴會活動的原因。許多律師同道都已屆退休年紀，感到歲月滄桑。在公領域方面，現行民事或刑事訴訟新制，都需要律師先進共同來推動，新制才有落實的可能，貴會在新制的推動大家都很努力，在林理事長任內共舉辦30幾場的在職進修，每一次的課程都非常踴躍，尤其是資深律師都能夠不斷繼續學習，堪為典範。所以於公於私，都對貴會有很好的印象。上月底承蒙理事長邀請，在貴會與大家進行一場有關民事審判的學術演講，聽說是近來參與人數最多的一場，幾近爆滿，讓我覺得惶恐又欣慰。今天的重點是新理監事的選舉，對貴會是一個新的開始，除再對林理事長二年來付出及貢獻表示肯定外，也預祝新一屆的理監事業務更上一層樓、業務蒸蒸日上，各位律師先進身體健康。

(二) 全聯會林副理事長：

林理事長、林院長、洪庭長、許主任檢察官、陳理事長、吳會長及各位道長，大家午安。本人謹代表全聯會謝理事長來參加貴會會員大會，提出幾點與各位共勉。台南律師公會我認為有三個特色：會員對於法學的進修非常的熱心。台南律師公會的人數排在全國第5位，但所舉辦的研習會排名第1、2位，可見林理事長及會務人員會把預算很重要的一部份用在會員的進修上，也符合全聯會希望律師能在職不斷研修；聯誼活動、各種研究社及球類、體育活動很多，對於會員的聯誼活動有正面意義。目前全國各公會存款很多，如何善用這些存款均賴各理事長及理監事會的用心。台南律師公會將部分的經費精確的用在會員聯誼活動，是很正確的，因律師行業挑戰性很高，需要適度的休閒活動；台南律師公會各屆會務人員的選舉都是最和平的。又全聯會目前對於律師界通過順利轉任法官之比例不高，已正式向司法院反應，希望能鼓勵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有關律師倫理的建立，也非常重視，預計於民國100年開始，律師考試將會增加律師倫理規範這一

科的考試，全聯會也準備將歷年來懲戒案件的決議，按照類型來編列，讓各位律師作為遵循的依據，如果各位同道對於律師倫理規範有任何修正之建議，亦歡迎提出。全聯會亦積極參與法務部所推動修正律師法之會議，另對於台南律師公會之會務亦非常重視，祝會議及選舉事務順利成功。

(三) 高雄律師公會陳理事長：

林理事長、林院長、洪庭長、許主任檢察官、林副理事長、吳會長各位道長大家午安，非常榮幸能參加今天的會員代表大會，我在民國62年從司法界退下來後，即參加台南律師公會至今已有34年，身為台南律師公會的一分子，回娘家的感覺很好，今天也是以會員代表的身分參與會議，感覺非常光榮。台南律師公會在歷屆理事長的領導之下，各方面都非常進步，尤其這二年來在林理事長的領導之下，更是突飛猛進，公會的凝聚力很高，上下一條心，是高雄律師公會要努力學習的，高雄公會現在開會也是一團和氣，而且台南律師公會非常重視旅遊活動及在職進修，也感謝林理事長對於高雄律師公會給予的指導。這次高雄律師公會及台南律師公會合辦峇里島旅遊，在短短20分鐘內即報名額滿，非常成功，希望能與下一任理事長再次合辦國外旅遊。最後感謝各位對高雄律師公會的指導，祝大會成功，各位萬事如意。

(四) 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吳信賢會長：

林理事長、林院長、洪庭長、許主任檢察官、林副理事長、陳理事長及各位律師，大家好，今天利用此機會謹代表法扶基金會及台南分會謝謝台南地區所有的律師前輩、同道。這三年來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法律扶助工作，在台南地區所有的律師前輩、同道的協助下，進行的非常順暢，雖然法律扶助工作或免費的法律扶助工作，應如何進行及做到何程度，有不同的聲音，或許有探討的空間，但觀察這三年來在台南分會參與審查及扶助之扶助律師，在案件的把關上，在服務的品質上，屬全國各分會中上之程度，基金會在此對於台南地區所有扶助律師表達最高的敬意。現在台南分會每個月發出扶助律師的酬金，都超過100萬以上，對現在已經逐漸擁擠的律師市場，在業務範圍尚未倍數擴展的情形，亦不無小補。基金會台南分會未來的三年會更好，因為台南分會下一任的會長就是林理事長，林理事長這幾年來在台南律師公會所帶領出積極進取的活力，未來三年在基金會台南分會，會為台南地區的律師提供更多的服務及福利。敬祝各位身體健康、今天會議成功。

七、頒獎：

頒發95年度學術研討會進修時數前5名：蔡信泰律師、宋金比律師、林國明律師、林瑞成律師、莊美玉律師、楊淑惠律師、卓平仲律師。

八、報告事項：

-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大會手冊P.2~8)
-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請參閱大會手冊P.9)
-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大會手冊P.10~15)

九、審議及討論事項：

- (一) 審核本會95年度收支決算案。(請參閱大會手冊P.16~19)
- (二) 審議本會96年度收支預算案。(請參閱大會手冊P.20~23)
- (三) 審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95年度收支決算案。(請參閱大會手冊P.24)
- (四) 審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96年度收支決算案。(請參閱大會手冊P.25)
- (五) 審議96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閱大會手冊P.26)
- (六) 討論提案(請參閱大會手冊P.27~28)

案由：本會對於長期積欠會費之會員，是否依照章程規定予以除名處分，請討論。

蘇新竹律師：提出第一修正案，將案由修正為「本會對於長期積欠會費之會員，是否依照章程規定予以退會，請討論。」

主席：有無人附議？(附議)，進行討論

主席：對於修正案有無意見？

林祈福律師：提出擱置動議

主席：有無人附議？(附議)

決議：贊成擱置案23票，反對擱置案60票，擱置案不通過。

林華生律師提出第二修正案：將第一修正案修正為「本會對於長期積欠會費之會員，由理監事會依照章程第13條規定處理，請討論。」

主席：有無人附議？(附議)，進行討論

決議：同意以第二修正案代替第一修正案者79票，通過。

主席宣布：第二修正案取代第一修正案

修正後本題：本會對於長期積欠會費之會員，由理監事會依照章程第13條規定處理，請討論。

決議：贊成83票，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選舉第27屆理監事、全聯會代表

- (一) 當選之理事：吳信賢九五票、蔡敬文八四票、莊美玉八一票、張文嘉八〇票、李合法七八票、楊慧娟七一票、蘇新竹六七票、黃紹文六六票、黃雅萍六三票、吳健安六二票、溫三郎六一票、莊美貴五五票、黃榮坤五四票、許雅芬五三票、許

世尅五〇票。

侯補理事：黃慕容四八票、王燕玲四八票、楊丕銘四六票、李慧千四四票、徐建光二二票。

(二)當選之監事：李孟哲八五票、蔡進欽八〇票、黃厚誠七九票、陳慈鳳五九票、蔡信泰三九票。

侯補監事：曾怡靜三四票。

(三)當選之全聯會代表：吳信賢九〇票、林瑞成八六票、翁秋銘八五票、林國明八五票、蔡敬文八二票、陳清白七九票、林永發七二票、張文嘉六八票、陳琪苗六七票、黃厚誠六五票、黃雅萍六四票、宋金比六三票、金輔政五五票、溫三郎四四票、黃紹文四四票。

十二、散會（聚餐）

唉！慶雲兄

（受王太太之囑臨時於告別式所為弔詞） ◎謝碧連律師

遺族，各位女士、先生：大家都以非常悲痛的心情來參加故王慶雲大律師的告別式，本人長慶雲兄3歲，頗有白髮人送黑髮人之特別沉痛。

慶雲兄於民國40年高考律師第二名及格，當年12月即執行律師職務。本人於民國40年高考普通行政及格，猶在台南市政府任公務員。民國44年高考律師第三名及格，民國47年7月辭公務員而追隨慶雲兄之後執行律師職務。

民國60年本人被選為台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慶雲兄從49年任理事，民國59年、60年任常務理事，從此交互為公會常務理、監事，共事律師公會會務。

慶雲兄是位學識豐富、法學精明、品格端正、正義凜然的律師，常於退庭後在律師休息室，猶與對手律師辯論案情。是一位自任為正義化身的優秀律師。

我們同儕常為慶雲排錯了位置以惋惜，如任法官，對司法之清、明、果斷定有大的斬革。以其才華、品德擔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足足有餘，排錯了位置是司法界一大憾事。

民國63年，台南律師公會設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慶雲兄毅然放棄其日益蒸蒸日上之律師職務就任為服務中心主任律師，與為主任委員之本

人密切配合，奠定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之基礎。慶雲兄不但服務熱誠，且當知當事人之貧境慨然解囊濟助是宅厚仁心之法律人。其精闢之法學素養併豐富之辦案經驗，著為「法窓掠影」一書，為我們律師同儕所珍閱。

今日喪此良伴為心至痛。

律師標榜，「保護人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民主、法治」。然而身為律師却護不了自己，則悲哀莫甚。

慶雲兄事務所在友愛街，基地為「袋地」，為求2公尺寬，10公尺長之通路，向國有財產局購地。竟然依西門路鬧區之商業圈地作價，更有甚者，其「袋地」之事務所基地，既因未接公路之建築線而未得建築許可，也以西門路鬧區之商業圈地評價課稅。

慶雲兄一再依法律程序訴願，行政訴訟仍未得變更。

執法之公務員囿於概念法律而罔顧社會公平、正義。慶雲兄耿耿於懷，數次投稿台南律師公會之「律師通訊」，訴其心情。終月之憂鬱成疾、一蹶不起，齎恨以去，身為同儕法律人又是一沉痛。

今日與慶雲兄永別，唉！言有窮盡而沉痛之情難終！

謹致蕪詞用代祭弔，願在天之靈安息。(這撰於民國96年4月1日午)。